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192强清21号

申请人：陈勇，男，1977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黄浦区海潮路33号4层419室。

被申请人：南京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22号裕民家园59幢108室。

法定代表人：陈勇，该公司执行董事。

陈勇以南京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宝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睿宝公司进行清算。本院受理后，依法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查，睿宝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在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法定代表人陈勇，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为陈勇、朱颖，经营范围为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本院认为，睿宝公司住所地在南京市江北新区且登记机关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睿宝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但睿宝公司未及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陈勇作为睿宝公司的股东，有权对睿宝公司提出强制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陈勇对南京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张巧玲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尚 宁

书 记 员 毕晓辰